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樓芝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88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77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6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萬971元	1	利息	14萬5975元	96年11月7日	104年8月31日	(7+298/365)	19.98%	22萬7972.72元
	2	利息	14萬5975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28日	(9+362/365)	15%	21萬8782.53元
小計								44萬6755.25元
合計								60萬7726元